

河西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发〔2017〕8号

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自评自建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精神和《河西学院2017年工作要点》的安排，学校定于2017年10月至11月，开展合格评估以来整改工作大检查暨审核评估校内自评工作。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自评的指导思想

一个坚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

两个突出：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

三个强化：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二、自评范围和重点

校内自评要结合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以查找问题、整改提高为主要目的，检查范围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所列相关内容。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认识到位，准确理解，把握精髓，对照审核评估范围的“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逐项开展自评自建工作。

三、自评形式

（一）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自查（2017年4月--10月）

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自查由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要点，结合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制定评建工作方案，以“五个度”为主线，全面梳理本单位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逐项开展自我检查，深入分析本单位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准确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炼教学改革亮点和特色，制定措施切实整改，推进本单位教学建设。自查主要针对2015-2016和2016-2017学年教学工作开展。主要任务：

1. 全面梳理教学建设和改革（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实践教学等）情况，各级各类教学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

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推进教学建设。2010年以来设立的新专业要从培养目标、教学条件、队伍建设、经费投入、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

2. 全面梳理教学过程各环节基本规范执行情况。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堂教学、开课及调停课、课程考核、教材选用、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教学环节基本规范的执行情况。

3. 开展实践教学环节自查。主要包括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与改革、实验室开放情况、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的制度设计、落实及效果等。

4. 开展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监控情况。主要包括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质量标准建设情况，教学质量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和执行情况，教学运行过程管理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教学激励机制建设情况，课堂教学评价、教学检查、听课制度等日常监控及运行情况，师生教学满意度调查情况等。完成本级教学管理文件的修订和制定工作。

5. 检查梳理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最近一学年的课程档案、试卷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工作。试卷应特别关注考核方式、命题质量、成绩评定、试卷分析等。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应特别关注论文选题、过程指导、成果规范等环节。

6. 完成本部门自评报告撰写及支撑材料准备。

（二）学校检查（2017年10月--11月）

学校检查由教学评估督导处组织实施。在各学院全面自查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组开展检查，检查形式包括学院汇报、专家审阅自评报告、查阅教学档案、实地考察等。具体安排如下：

1. 专家组检查

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教学名师、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督导委员、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专家组，深入各学院开展检查工作。专家组研讨、汇总自评自建检查情况，形成自评自建工作报告。

2. 检查程序及要求

①学院汇报。汇报内容主要包括：自评自建工作开展情况（10分钟内）；本科教学总体情况及教学改革亮点和特色（10分钟内）；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不少于10分钟）。后两项汇报内容按审核评估范围中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和自选特色7个项目展开，要体现事实和数据。

②专家提问。

③抽查档案。专家抽查最近两学年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执行情况，试卷、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档案。每个专业随机抽查至少6门课程的试卷，至少6份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④实地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考察实验室或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等。

⑤专家反馈。专家组召开内部会议，形成检查评估意见，再

召开意见反馈会，向被评单位反馈意见。

（三）学院整改

各学院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继续做好评建工作，重点是根据专家组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各学院评建工作组要认真分析专家组意见，将问题厘清、分析透彻，明确整改目标、任务和措施，责任到人，按期完成整改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四、材料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材料

1. 各学院成立评建工作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主管教学的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研室负责人等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等组成。并根据本《通知》制定本单位自评自建工作方案，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审核评估的自评自建工作。请各学院于2017年4月15日前将学院评建工作组织机构名单及自评自建工作方案报送学校教学评估督导处备案存档。

2. 撰写自评报告。各单位要根据审核评估范围，按照《自评报告撰写要求》总结本单位教学工作，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3.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及支撑材料。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及支撑材料是自评报告的重要佐证，数据和材料必须客观、准确，支撑材料不在多，贵在精准。

4. 近一学年的试卷和毕业论文。

5. 教学基本档案。

（二）职能部门及教辅单位材料

1. 围绕与本部门相关的审核要点和部门实际，系统总结本部门工作，全面梳理本部门在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思考解决对策，其中问题与对策部分字数应不少于总结材料的三分之一。

2. 做好本部门的文字材料、数据佐证等相关支撑材料，以及建立校级层面佐证材料库。

（三）自评专家组材料

1. 工作安排

2. 本组检查工作总结及自评自建工作反馈意见。

五、工作要求

各部门自评自建是做好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基础，全校各部门应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审核评估方案，既总结亮点和特色，更要深入挖掘，找准问题，解决问题，真正做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进我校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审核评估工作由教学评估督导处组织实施。

河西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